## 四年制康复治疗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，熟悉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基本知识，系统掌握康复治疗学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、基本方法和相关知识，并有一定发展潜力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康复治疗师。能在各级各类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、康复医疗机构从事康复治疗工作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。

**二、培养要求**

（一）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

1.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志存高远，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，忠于人民。热爱康复医学事业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人民的社会现任感，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。
2. 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、自由平等、公平正义理念和公民意识。培养遵纪守法、明礼诚信、敬业爱岗、团结友善、艰苦奋斗、热爱生活的良好品质。
3.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，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、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精神，不断追求卓越，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、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。
4. 树立人道主义精神，尊重病人，关爱生命，自觉履行职业道德。依法行医，病人利益优先，维护民众健康。树立团队合作精神，培养有效交流沟通的能力。
5. 根据课程特点与建设要求，把“思政元素”融入课程教学，通过课程实现民族复兴、家国情怀与现任担当、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“德育”功能。主要包括党和国家意识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、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等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；认识论和方法论、求真务实、开拓进取、刻苦钻研、勤奋笃学、国际视野、批判性思维、创新意识、学术诚信等科学观；社会道德、个人道德、职业道德、人文素养、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、人生观等道德情操；思想、情感、态度、行为、心理、哲学、艺术、性格、体质等健全人格；观察、想象、思考、判断、推理、逻辑和思维等智力发展；

（二）知识目标

1. 掌握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原理。具有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、具有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。
2. 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基础医学知识，如人体解剖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、人体运动学、人体发育学等。
3. 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临床医学知识，特别是神经病学、骨科学等常见病我多发病的临床医学知识。
4. 掌握现代康复医学及康复治疗学的基本理论知识，并且较系统和深入地掌握物理治疗学和作业治疗学的基本知识。
5. 掌握中医传统康复方法学的基本知识、技能和方法。
6. 熟悉相关临床医疗政策法规与行业规范的知识与行业指导。

（三）技能目标

1. 能够遵循以病患为中心的治疗原则，在建立有效沟通的前提下，尊重由于个体差异、文化差异、文化信仰、习俗的不同给服务对象的康复带来的影响，倡导结合病患兴趣、病患本人或家属的意愿确定治疗方案，帮助病患重返家庭、重返社会。
2. 能够正确评估发育障碍、肢体功能障碍、心理障碍和老龄化等因素引起的健康问题，能通过规范化评估，开具高质量的并具有循证医学证据支持的康复治疗处方，并实施有效的运动疗法、物理因子疗法、作业疗法、言语治疗等措施，帮助病患改善、恢复功能。
3. 具有较强的临床推理能力、临床思维和表达能力；具有与病患及其家属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。
4.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能配合康复医师、康复护士及临床相关学科协调地进行康复治疗工作；具有组织开展社区康复活动、社会康复活动的能力。
5. 具有独立利用图书馆和现代信息技术获取新知识与相关信息，了解康复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方向、研究医学问题的能力。
6. 能运用循证医学原理进行医学实践，完善诊治方法。
7. 具有利用至少1门外语进行交流和应用的能力，具有计算机应用能力。
8.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生学习的能力。

**三、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**

（一）主干学科：基础医学、临床医学和康复治疗学。

（二）主要课程：体育、思想政治理论、英语、计算机应用基础、基础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生物化学、解剖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、病理生理学、药理学、预防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医学统计学、人体发育学、人体运动学、临床疾病概要、临床医学导论、康复医学概论、康复评定学、运动疗法与物理因子治疗学、社区康复、儿童康复学、言语-语言治疗学、作业治疗学、康复辅具与环境改良、临床康复学、临床康复工程学、老化与老年康复学、传统康复方法学等。

**四、主要实践教学环节**

（一）军事训练2周，机动安排，计2学分。

（二）综合技能培训，安排在第1～6学期，计2.5学分。

（三）社会实践（含公益劳动、康复工程实践）2周，计2学分。

（四）毕业实习44周，含养老机构实习，安排在第6～8学期，计44学分。

（五）创新创业素质拓展，3学分。

1.主持并完成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或“未来学术之星”等科研项目的，每项3学分；参与以上项目的，每项1.5学分；

2.主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，报名成功并进入校级比赛的，每项3学分；参与该项目的，每项1.5学分；

3.符合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（2017年9月修订）》（桂医大教〔2017〕69号）文件中学分奖励条件，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作为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（文件中第三类别：创新创业训练奖励学分除外）。

**五、课程设置**

（一）必修课程：共41门、2347学时、118学分，详见教学进程表。

（二）**限选课程：23学分。**

**（三）任选课：15学分。**

公共艺术类课程须修读2学分及以上。参加《普通话》任选课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自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分数达二级乙等（80分）及以上，可计1学分；**根据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管理办法》，奖励学分可作为任选课学分记载，但不得超过任选课学分的50%。**

（四）**毕业实习（44周，44学分）安排见表1。**

**表1.毕业实习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周 | 学分 |  | 课程名称 | 周 | 学分 |
| 运动治疗 | 8 | 8 |  | 言语-语言治疗 | 4 | 4 |
| 作业治疗 | 4 | 4 |  | 物理因子治疗 | 4 | 4 |
| 骨科康复  神经康复  康复门诊 | 4  4  4 | 4  4  4 |  | **传统康复治疗**  **儿童康复**  **临床康复** | 2  6  2 | 2  6  2 |
| 养老机构 | 2 | 2 |  |  |  |  |

（五）社会实践

（1）假期社会实践：寒暑假社会实践，36学时（1周）计1学分。

（2）志愿服务：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，36学时（1周）计1学分。

**（3）**公益劳动：校内外公益劳动，每学期1学时。

单项或者累计学分满2学分者，计2学分。

**六、学制及修业年限**

**（一）基本学制：4年**

**（二）修业年限：4～7年**

**（三）各学年时间分配，详见表2**

**表2.四年制康复治疗学各学年时间分配表（单位：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年 | 教学 | 考试 | 毕业实习 | 机动 | 假期 | 合计 |
| 一 | 31 | 4 |  | 3 | 14 | 52 |
| 二 | 32 | 4 |  | 2 | 14 | 52 |
| 三 | 32 | 4 | 9 | 2 | 5 | 52 |
| 四 |  |  | 35 | 7 |  | 42 |
| 合计 | 95 | 12 | 44 | 14 | 33 | 198 |

※综合技能培训安排在1~6学期进行；社会实践2周，由校团委作统一部署，机动含军训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考试等其他环节。

**七、毕业与学位**

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必修课程，成绩合格，限选课程修满23学分，任选课修满15学分，通过毕业实习、综合考试（包括基础课综合考试、专业课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）和社会实践，总学分达209.5学分以上，符合《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的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，符合《广西医科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理学学士学位。

**八、毕业去向**

各级医院康复医学科、康复医院（中心）、工伤康复中心、社区医疗机构康复部（社区康复站）、疗养院、民政康复中心、残联康复中心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、社会福利院、儿童福利院、养老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用品服务站、特殊教育学校（康复服务与教育）、体育运动队、儿童康复中心、自闭症康复中心以及非公立康复机构等。

**九、教学进程**